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填表说明

1、“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”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- (1) 实际控制人；
- (2)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；
- (3) 控股股东；
- (4)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；
- (5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附属企业。

2、“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”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第10.1.5条和第10.1.3条的标准认定。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、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，也应作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。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，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应在“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”占用资金中反映。

3、“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”包括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第10.1.6条认定的关联人、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，具体包括：

(1)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，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，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，将具有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第10.1.3条或者第10.1.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

(2) 过去十二个月内，曾经具有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第10.1.3条或者第10.1.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

- (3) 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（非控股股东）及其一致行动人；
- (4) 其他关联人。

4、“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”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- (1)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；
- (2) 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；
- (3)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。

5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预付账款、应收票据和其他会计科目。如资金占用情况在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借方核算，其借方金额

应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，并在“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”一栏填列为“其他会计科目”。

6、资金占用的性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5]37号）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；代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；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；为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；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。

7、“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”、“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”、“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，应包括占用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。“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，仅需要填列“非经营性占用”的情况。